

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 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我校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复试考核，着力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水平，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 强化复试在研究生选拔中的地位 and 作用，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加强对专业型考生实践能力的考核。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以校长、校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录取及纪检监察工作。
2. 研究生院负责复试组织工作，协调各有关学院（医院）进行专业综合素质考核、调剂录取等相关工作。

三、复试基本要求

1. 初试成绩符合天津中医药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基本分数要求。
2. 符合 2019 年天津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的报考资格。
3. 实行差额复试，各专业复试比例约为 1:1.2~3。根据教育部下达的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结合各专业考生上线具体情况和调剂情况，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可对部分专业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4.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均按照我校划定的分数线执行。

四、复试资格审查

1. 复试名单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复试分数线与调剂情况确定，并公

布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复试名单内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2. 复试前将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招生规定者，不予复试和录取。

3.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并携带以下材料：

①应届生：须携带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可下载）、学生证原件、2019年报考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填写完整，加盖考生档案或户口所在地党组织印章。右上角注明本人复试号，复试号可于资格审查前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查询）

②往届生：须携带二代或三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可下载）、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2019年报考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填写完整，加盖考生档案或户口所在地党组织印章。右上角注明本人复试号，复试号可于资格审查前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查询）

③所有考生须携带1寸免冠彩色近照1张（贴在体检表上，体检表在资格审查时领取）。

④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携带《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4. 特别提示:

①身份证丢失，须提供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②学生证丢失，须提供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

③往届生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提供本科毕业证原件者，需提交本科毕业证复印件、相关证明与学信网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提供权威机构的学历认证报告。

④缴费后未参加复试或体检者，已支付的费用不退。

⑤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复试和录取。

五、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含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外语听力、外语口语。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题型为简答题和论述题。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

2. 专业综合素质考核

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包括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学术型考生只须参加专业综合素质面试。中医临床专业型考生、护理专业型考生只须参加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中药学专业型、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型、应用心理专业型考生须同时参加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和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2.1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

（1）专业综合素质面试：面试小组由五位或以上专家组成。面试形式为专家提问、考生当场作答。考核内容涉及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对所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

（2）面试专家根据《天津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综合素质面试与外语口语测试表》评分要素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

2.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1）中医临床专业型主要考核临床实践技能，五位专家独立评分，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考生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2）护理专业型、中药学专业型考生主要考核其实践或实验动手操作技能；汉语国际教育、应用心理主要测试其理论联系实际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五位专家独立评分，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考生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3. 外语听力（满分 50 分）：测试形式为统一播放录音（考生自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专用耳机），涂卡作答，考试时间约 30 分钟；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

4. 外语口语（满分 50 分）：中医类专业型（含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型）考生与护理专业型考生外语口语测试单独组织，由专家根据《外语口语测试表》的评分要素独立评分并签字；其他专业的外语口语测试与专业综合素质面试合并在一场进行，由专家根据《天津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综合素质面试与外语口语测试表》评分要素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

六、成绩计算方法

1.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外语听力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素

质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1) 中药学专业型专业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60 分、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满分 40 分；

(2)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50 分、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满分 50 分；

(3) 应用心理专业综合素质面试满分 60 分、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满分 40 分；

(4) 中医临床专业型考生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5) 护理专业型考生实践（实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进行加权之和为总成绩。

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0%+复试总成绩×50%。

七、录取原则

1. 分专业（注：不同专业代码和同一专业代码不同院系所均视为不同专业，以下同）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各专业一志愿考生录取成绩与调剂考生录取成绩分别计算，在符合录取要求的前提下，一志愿考生优先录取。

2. 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复试总成绩仍相同，按照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专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仍相同，则按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录取；享受国家相应的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经核实后按国家政策加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 复试不合格（即复试总分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5. 经资格审查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不予录取。如被录取则取消录取资格。

6. 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7.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都必须在复试期间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若某些专业经过复试未完成招生计划，剩余的计划将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安排调整，原则上我校不安排二次调剂复试。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监督管理，考生对拟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拟录取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请求，招生工作小组予以答复。

九、信息公开制度

复试分数线、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等及时通过网络进行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将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22-59596191

学校纪检的监督电话：022-59596106（该电话不做招生政策解释）

网络监督邮箱：jdyx10063@126.com

公示网址：<http://yjsy.tjutcm.edu.cn/>

受理举报部门：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鄱阳湖路 10 号

最终解释权在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天津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3 月 21 日